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